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3年度交上字第168號

上訴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所長）

被上訴人 柏勝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柏勝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明彥（董事）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1121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最高行政法院。

理 由

一、按高等行政法院受理上訴事件，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敘明理由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之，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4第1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已說明：「為堅實第一審行政法院，原由高等行政法管轄並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部分改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高等行政法院則為該事件之上訴審終審法院。依此，適用通常、簡易、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之上訴事件，均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高等行政法院受理上訴事件，因先前裁判已有複數紛歧見解之積極歧異（包括最高行政法院未經統一之裁判相互間、相同或不同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審裁判相互間或最高行政法院未經統一之先前裁判與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審裁判間有法律見解歧異），而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即應以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爰為第1項規定。」

二、訴外人即被上訴人員工○○○駕駛被上訴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4月

01 28日4時24分許，行經臺北市長安東路1段53巷與長安東路1
02 段交岔口，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下稱舉發機關）
03 建國派出所員警攔停並進行酒測，因有「汽機車駕駛人有第
04 35條第3項之情形（酒測值0.31MG/L）」之違規行為，為舉
05 發機關員警當場填製掌電字第0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
06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逕行舉發。被上訴人不服舉發提出申訴，
07 經上訴人確認違規屬實，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
08 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
09 基準表及處理細則等規定，於112年8月21日製開北市裁催字
10 第22-A00G7X237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被上訴人吊
11 扣汽車牌照24個月，並限期繳送牌照。被上訴人不服，提起
12 本件行政訴訟，經本院依職權移請上訴人重新審查後，上訴
13 人乃改予裁處被上訴人吊扣汽車牌照24個月（違規事實及違
14 反法條均未變更，僅刪除原載關於汽車牌照逾期不繳送之處
15 理部分）；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1121號判
16 決（下稱原判決）以：依被上訴人與○○○之勞務承攬契約
17 書，及被上訴人公司車輛使用管理規定等，已可認被上訴人
18 應確實能對○○○為督促約束而不致違反道交條例第35條第
19 1項第1款，上訴人漏未審酌被上訴人與○○○間簽訂之勞務
20 承攬契約書及車輛使用管理規定，逕認○○○駕駛系爭車輛
21 之違規行為可歸責於被上訴人，即有未洽等由，撤銷原處
22 分；上訴人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23 三、上訴意旨略以：

24 勞務承攬契約書及被上訴人車輛使用管理規定僅係對借用車
25 輛之駕駛為告知義務，並未對違反規定之駕駛有任何不利益
26 之要求，並無規範駕駛人之效力，亦無從以此管理系爭車
27 輛，且被上訴人亦於起訴時自承不知系爭車輛遭○○○駛
28 出，足證被上訴人對系爭車輛掌握力及實質管理不足，當然
29 有管理車輛過失。原審未對上述事項加以調查，僅片面聽取
30 被上訴人有利陳詞，未盡調查義務，有調查事實不備之違法

01 等語。聲明求為判決廢棄原判決，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
02 第一審之訴駁回，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03 四、本件關於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作成原處分是否合法，經核涉及
04 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第3
05 項至第5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2年」之適用，觀
06 之此部分規定之文義，並未明定違規酒駕所使用汽機車，限
07 於屬違規行為人所有者，始得吊扣該車輛牌照2年，故此部
08 分規定所指對汽車所有人吊扣其汽車牌照，是否以汽車所有
09 人與駕駛人須為同一人始得適用，即有疑義。就此疑義部
10 分，並有所適用法律見解分歧而影響裁判結果之情形，茲說
11 明如下：

12 (一)甲說：否定說

13 1.按道交條例第35條規定：「(第1項)汽機車駕駛人，駕駛
14 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1
15 萬5千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3萬元以
16 上12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
17 駛執照1年至2年……：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18 (第7項)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各款情
19 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1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
20 該汽機車牌照2年。(第9項)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第3項
21 至第5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2年，並於移置保管
22 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
23 行政罰法第7條、第21條、第22條、第23條規定沒入該車
24 輛。」

25 2.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之文義，吊扣汽機車牌照之對
26 象係「違規之汽機車牌照」，並無違規車輛駕駛人應與車輛
27 所有人為同一人，始能吊扣車輛牌照之限制。立法目的當係
28 慮及汽機車所有人擁有支配管領汽機車之權限，對於汽機車
29 之使用方式、用途、供何人使用等，得加以篩選控制，應負
30 有擔保汽機車之使用者具備法定資格及駕駛行為合於交通管
31 理規範之義務，否則無異縱容汽機車所有人放任其所有汽機

01 車供人恣意使用，徒增道路交通之風險，殊非事理之平。至
02 道交條例第35條第7項規定係針對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
03 機車駕駛人有同條第1項之違規行為時，除吊扣汽機車牌照2
04 年外，另應依第1項之規定裁處若干金額罰鍰。對照同條第9
05 項規定僅吊扣汽機車牌照2年，且未排除行政罰法第7條第1
06 項規定之適用，即汽機車所有人仍得藉由舉證推翻其過失之
07 推定而免罰，足見兩者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均顯不相同。故
08 若汽機車所有人係明知駕駛人有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各款
09 之情況，其雖同時符合同條第9項之構成要件，為法條競
10 合，然依行政罰法第24條規定，應擇一從重以同條第7項裁
11 處；但若汽機車所有人並非明知，而僅違反監督管理之責，
12 自應適用同條第9項之規定，且就後者之過失行為，則僅吊
13 扣該汽機車牌照2年（本院112年度交上字第154號、112年度
14 交上字第88號、第128號、第136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1
15 年度交上字第99號、112年度交上字第87號等判決參照。另
16 採此說之後續，方有就過失責任之認定與修正後同條例第85
17 條第3項規定是否適用之論究問題，且亦涉及個案狀況）。

18 (二)乙說：肯定說

- 19 1.就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所屬法律體系定性而言，乃行
20 政罰，且係就汽車駕駛人酒駕之行為對應處罰，汽車所有人
21 如無該酒駕行為，無從僅因提供車輛予他人，適他人有酒駕
22 之違規，即「當然」推認汽車所有人提供車輛之行為具有可
23 非難性，而援引該規定處以吊扣車牌照2年處罰之理，此有
24 違處罰法定主義。
- 25 2.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修正增訂時，並未對汽車牌照吊扣之
26 理由或性質有所著墨，不足以得出立法者有意對非從事違規
27 行為之第三人所有汽車牌照為吊扣，例外不以第三人具備故
28 意或過失為要件之結論。實則，立法者為遏止第三人容任車
29 輛供他人酒後駕駛肇事之歪風，早於57年2月5日公布施行之
30 道交條例第37條即規定：「汽車駕駛人有左列情形之一駕駛
31 汽車者，處1百元以上3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因而

01 肇事致人傷亡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一、酒醉。二、患
02 病。三、精神疲勞，意識模糊。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
03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而不予禁止駕駛者，吊扣其汽車牌照
04 3個月。」嗣迭經修正，現行道交條例第35條第7項猶規定：
05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各款情形，而
06 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1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
07 車牌照2年」；亦即，雖增加處罰型態（罰鍰），亦強化吊
08 扣牌照之強度，但始終限定該當「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酒駕
09 （或吸食毒品等管制藥品）」此一特別責任條件之汽車所有
10 人，猶不禁止其駕駛汽車者，始認違章而予以處罰。更可以
11 此反推，立法者無意對非從事違規行為（酒駕或拒絕酒測）
12 第三人之汽車牌照為吊扣，除非該第三人本身就該當他種違
13 規行為（明知而容任行為人酒駕其汽機車）之構成要件。

14 3. 駕駛汽車於道路上行駛，雖具有風險，但非危險行為；汽車
15 本身也不具有對他人造成危險，或易於成為違反行政法上義
16 務工具之性質，此乃公眾皆知之事實。從而，違規行為人酒
17 駕所使用之汽車，如非其所有，於該他人不具備行政罰法第
18 22條第1項之責任條件時，如認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乃
19 逕予吊扣該他人之車輛牌照，則無異於無端侵害第三人所有
20 權能，有違本於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及第23條限制
21 人民權利須合比例原則之規定，是基於合憲性因素之考量，
22 亦不得認該條項規定有就無責任之第三人所有物逕予限制所
23 有權能之意涵。

24 4. 此項法律適用之疑義，始終在於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之規
25 範對象，是否不以行為人（即酒駕違章者）為限（行政罰法
26 第21條規定參照），並兼及於車輛所有人；而非車輛所有人
27 就汽車駕駛人違章酒駕，得否依修正前同條例第85條第4項
28 （即：「依本條例規定逕行舉發或同時併處罰其他人之案
29 件，推定受逕行舉發人或該其他人有過失。」修正後條次修
30 正為第3項）推定具有「過失」之主觀責任條件問題。蓋汽
31 車所有人就行為人違章酒駕，因其車輛之提供，如該當道交

01 條例第35條第7項之構成要件，又或具有行政罰法第22條第1
02 項之主觀責任條件，本可各適用上開規定吊扣其汽車牌照；
03 無庸以同條第9項規範對象兼及車輛所有人，再輾轉透過修
04 正前同條例第85條第4項規定，推定其有過失，予以處罰。
05 故而，以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為處罰車輛所有人之規定，
06 有悖處罰法定主義，無從採用（本院112年度交上字第172
07 號、112年度交上字第157號等判決參照）。

08 五、綜上，本件因高等行政法院先前受理相同爭議之交通裁決事
09 件所為之裁判見解，已見歧異，本件應有送請最高行政法院
10 統一裁判見解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2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

13 法官 鄭凱文

14 法官 林妙黛

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不得聲明不服。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8 書記官 李建德